

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492破申3号

申请人：邓某，女，19XX年X月X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XXXX，汉族，住安徽省泗县。

被申请人：常州朴泰新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5MA7KQ9EG4F，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龙锦路355号。

法定代表人：张昌国。

执行过程中，经邓某申请并同意，本院执行局于2025年2月10日决定将常州朴泰新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3月31日，本院对常州朴泰新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常州朴泰新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常州朴泰新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3月17日，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100万元，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龙锦路355号。经本院执行局审查发现，常州朴泰新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且未清偿债务的执行案件现有1件，未清偿债务总标24333元。现常州朴泰新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常州朴泰新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具备破产债务人的主体资格。邓某对常州朴泰新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享有未清偿的债权，其具备破

产申请人的主体资格。常州朴泰新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地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龙锦路 355 号，本院依法具有管辖权。常州朴泰新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且未清偿债务的执行案件现有 1 件，未清偿债务总标的 24333 元。现常州朴泰新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据此，常州朴泰新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清算的法定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邓某对常州朴泰新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晔 栋
审	判	员	唐 峰
审	判	员	夏 慧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周 永 江
书	记	员		郭 凌 莹